

靜宜大學行銷與數位經營管理學系專題實作實施辦法

民國 115 年 05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促進學生綜整、運用、反思、深化四年所學，並將過往所學之相關專業理論知識，與實務面進行整合，增進企業管理專業素養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課程授課教師：
- 一、「專題實作」課程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合授，惟於開課期間因故未在校授課者，得免除該年級課程合授。
 - 二、授課教師每人鐘點費，以課程總鐘點費除以合授教師數。
 - 三、每位授課教師指導學生組數至多 3 組，且總人數至多 N 位學生。N 值得視需要調整之，惟出國研修生不在此限。
 - 四、除於4 年級第 1 學期「專題實作」外，另於 4 年級第 2 學期開設重修班，惟此課程由修課學生之指導老師共同合授指導且不支領鐘點費。
 - 五、本課程學期總成績由指導老師交予系辦彙整後再交由班導師登錄。
- 第三條 重修專題實作之學生，不論是否更換指導老師，皆應重新提出指導老師之申請。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指導老師申請者，得由系主任協調之。
- 第四條 專題實作之審查及考核實施細則另訂之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105 年 10 月 13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6 年 09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6 年 11 月 30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8 年 10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9 年 12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14 年 09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